

# 移民重新安置援助計畫 (MRAP) 參與者權利和責任

## 介紹

移民重新安置援助計畫 (Migrant Reloc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MRAP) 為自願性質的重新安置提供支援，即從紐約市搬遷到紐約州其他同意提供重新安置服務的郡。MRAP 可自願參與。在您確認有意重新安置並經指定的無家可歸者服務廳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或臨時與殘疾援助辦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TDA) 服務提供者認定符合條件且您同意參加計畫並簽署同意書後，您即可成為 MRAP 參與者。

到達您所選擇的參與計畫的郡後，MRAP 服務提供者（社區組織）將為您註冊以參與 MRAP。您和家人可享有長達一年的 MRAP 支援和服務。MRAP 服務提供者將會提供物質需求和支援服務援助，幫助您和您的家庭盡可能達到自食其力並融入新的社區。您和家人也必須積極配合服務提供者的工作。如果您或任何成年的家庭成員獲得批准並有工作能力，則你們將能得到協助以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同時需要承擔家庭開支。

MRAP 服務提供者將幫助您處理美國國土安全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DHS) 或移民審查執行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EOIR) 的申請和通知事務，並為您提供前往 USDHS 或 EOIR 預約地點的交通服務。如有需要，服務提供者將為您介紹新社區的律師或法律服務提供者。

MRAP 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如下所述。若您未能履行任何責任，則可能會被終止參與計畫。

## MRAP 參與者權利

1. 您所前往的郡的 MRAP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您抵達時與您會面，並提供交通服務，以將您送到配有基本傢俱的出租房屋，同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其他援助，以滿足您的迫切需要，如符合文化習慣的即食食品、季節性衣物、醫療保健和經濟援助等。
2. 在您重新安置之後，您可以在接收郡獲得以下援助，援助期限最多為一年，除非服務期限予以延長：
  - 財政援助
  - 物質需求援助，如：
    - 食品和食品津貼
    - 必要衣物
    - 其他必需品
  - 支援服務，如：
    - 申請社會保障卡援助
    - 獲得健康檢查
    - 獲得其他必要的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
    - 獲得適當的福利
    - 其他社會服務
    - 英語教學
    - 子女註冊入學
    - 參加就業服務\*
    - 面試交通服務\*
    - 工作培訓\*

\*參加就業服務、求職面試交通服務和就業培訓可能取決於您是否獲得在美國工作的許可。

3. 在參加 MRAP 期間，您有權獲得安全、衛生和可負擔的住房。
4. 您有權透過 MRAP 服務提供者安排的口譯服務，以您選擇的語言獲取 MRAP 資訊和服務。
5. 如有必要，您享有權利可轉介給一家獲得許可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以讓提供者協助您處理移民和/或其他法律事務。
6. 您獲得的 MRAP 援助金額和類型由 MRAP 服務提供者根據您的家庭情況和您所提供的資訊決定。
7. 您有權獲得 MRAP 服務提供者的協助，以獲得與您和您家庭相關的重要文件和資訊，幫助您達到自食其力並獲得經濟保障。
8. 您享有服務權利，而不因種族、膚色、民族血統、殘疾、年齡、性別、宗教、政治信仰、性別身份、跨性別身份、性別焦慮、性取向、婚姻狀況、軍人身份而受到歧視，也不會因為之前的民權活動而遭到報復或打擊。
9. 如果您認為您在參與 MRAP 時受到歧視，或您的案件因某種歧視而被不當處理，則您有權尋求幫助，有需要時請與 OTDA 難民服務局 (Bureau of Refugee Services) 聯繫，可致電 518-402-3096 或發送電郵至 [MRAP@otda.ny.gov](mailto:MRAP@otda.ny.gov)
10. 您有權隨時終止參與 MRAP。如果您終止參與計畫，則所有 MRAP 服務和經濟援助也會隨之終止。

## MRAP 參與者責任

1. 您理解，如果您在重新安置之前決定不再參加 MRAP，則您必須立即通知 OTDA 或 DHS 服務提供者。
2. 您有責任自行或透過 OTDA 或 DHS 服務提供者的轉介（如適用）獲得法律諮詢服務，以討論重新安置對您的移民案件和/或任何其他法律事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必要時啟動或繼續保持您的移民身份穩定的流程。您有責任瞭解重新安置可能會對您的移民案件或其他法律事務產生的任何影響。可能影響您的移民案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提交地址變更表，或要求更改審理您的移民案件的法院。您理解，我們強烈建議您在重新安置前進行法律諮詢，以瞭解重新安置可能會對您的移民案件產生的任何影響。如果您想要拒絕法律諮詢，則您有責任通知 OTDA 或 DHS 服務提供者。
3. 重新安置後，您有責任將地址變更通知聯邦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移民與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s & Customs Enforcement)、移民服務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和移民審查執行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Immigration Review, EOIR)。
4. 重新安置後，如有必要，您有責任與法律服務提供者合作，啟動或繼續可保持移民身份穩定的流程。
5. 您有責任遵守 USCIS 和 EOIR 的要求、規定和指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提交所有規定表格並出席所有預約和聽證會，以維持或穩定您的移民身份。
6. 您知道，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否則 MRAP 的服務和經濟援助將在 12 個月後終止，在 12 個月結束時，您的家

庭需要制定計畫，以便在沒有 MRAP 援助的情況下自食其力。

7. 您有責任提供某些證明，以便登記並獲得 MRAP 服務和援助。您提供的資訊和文件必須真實準確。MRAP 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公共福利發放機構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以下證明：
- 身份
  - 年齡
  - 住址
  - 生活安排
  - 住房/租金支出
  - 社會保險號
  -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
  - 工作收入
  - 非工作收入
  - 資金或其他資源
  - 上學學生的出勤率
  - 醫療保險
  - 未付房租或水電費
  - 已付或未付醫療帳單
  - 您是否有藥物/酒精依賴症
  - 殘障、喪失工作能力或懷孕
  - 其他支出/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護理
8. 您有責任盡快向 MRAP 服務提供者報告需求、收入、就業、醫療保險、家庭成員、生活安排、地址、移民身份、健康情況或其他情況的變化。
9. 您有責任參加和/或重新安排與 MRAP 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預約，並及時回覆 MRAP 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詢問和通訊。
10. 在 MRAP 服務提供者的指導下，您有責任參加有助於您獲得和保留工作的活動。
11. 如果您或您家中的任何成年人尚未獲得在美國工作的許可，則您必須與服務提供者和/或法律服務提供者合作，完成申請工作許可所需的所有步驟。
12. 如果您獲得批准且能夠工作，則您必須與 MRAP 服務提供者合作，以獲得您能夠從事的合法工作。
13. 如果您獲得工作許可並有工作能力，則在您找到一份合法且合適的工作後，您就需要承擔家庭的住房和生活開支。我們將會根據您的收入和支出情況每隔 90 天重新評估一次您的繳費金額。
14. 您可能需要負責簽署公寓租約，並對租約條款負責，包括在租期內承擔經濟責任。
15. 在您參加 MRAP 計畫期間，如果未與 MRAP 服務提供者協調而搬出所提供的住房，則可能會導致您終止參與這一計畫，包括不再獲得幫助支付剩餘租期月份費用的經濟援助。